

证券代码：301239

证券简称：普瑞眼科

公告编号：2023-046

##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24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目前总股本149,619,04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14,961,904.8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2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如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

2、自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9,619,0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

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17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7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7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茅台路899号

咨询联系人：金亮、曾夕

咨询电话：021-52990538

传真电话：021-62597666-304

#### 八、备查文件

1.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七日